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傳閱文件第012/B/2023-DSB/AMCM號

(生效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透過公開認購方式發行債券的註冊制度

1. 總體規定

- 1.1 根據第 13/2023 號法律《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五條的相關規定，任何實體在澳門以公開認購方式發行債券前，須在澳門金融管理局（“AMCM”）或其指定的機構註冊。AMCM 行使三月十一日第 14/96/M 號法令核准的《通則》第九條，以及《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八條所賦予的權限，制定本制度；
- 1.2 根據上述要求，AMCM 指定澳門中央證券託管結算一人有限公司（“MCSD”）為債券註冊機構。自本傳閱文件生效日起，在澳門以公開認購方式發行的債券，須事先在 MCSD 註冊；
- 1.3 公開認購方式發行的債券包括“專業投資者債券”及“零售債券”，前者是指僅面向專業投資者進行公開招募的債券，後者則是指面向公眾投資者（包括專業投資者）進行公開招募的債券。“專業投資者”是指具風險識別及承受能力，且（i）擁有投資組合不少於 800 萬澳門元或總資產不少於 4,000 萬澳門元的公司或合夥企業；或（ii）擁有投資組合不少於 800 萬澳門元的個人；
- 1.4 債券發行註冊須由承銷機構向 MCSD 提出申請。承銷機構須在申請前按《公司債券發行及資訊披露指引》及《公司債券承銷及受託業務指引》的相關要求做好盡職調查，並確保符合有關債券發行條件及資訊披露等監管規定；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1.5 債券須在註冊日後六個月內完成發行，若為債券發行計劃¹，則須在註冊日後兩年內完成發行，且承銷機構須在每期發行前向 MCS D 報備；倘上指期限屆滿仍未完成債券發行，承銷機構須按第 2.2 段的要求對債券募集說明書作更新或補充，或選擇終止該債券發行。承銷機構須於完成發債後或作出終止債券發行的決定後儘快以書面方式通知 MCS D。

2. 提交註冊申請的文件要求

2.1 承銷機構須向 MCS D 提交下列文件申請債券註冊：

- (a) 註冊申請函，當中承銷機構須聲明已按《公司債券承銷及受託業務指引》的相關要求做好盡職調查；
- (b) 債券募集說明書²；
- (c) 發行公司對發行文件³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的確認函（附件一）；
- (d) 承銷機構及發行公司共同出具的合規檢查表（附件二或三）；
- (e) 倘債券募集說明書載有專家陳述、意見或報告，須提交相關專家的同意函，確認債券募集說明書所載的相關內容準確反映其陳述、意見或報告（附件四）；上述所指的專家，包括工程師、估值師、會計師、律師、財務顧問等。專家的同意函須於承銷機構提交發行債券註冊申請前的一個月內簽署方為有效；
- (f) MCS D 所需的其他文件或資料。

2.2 在債券註冊後發行前，或在發行計劃中的每期債券發行前，如需對債券募集說明書的內容作補充或更新，倘由一份新的債券募集說明書取代原有的債券募集說明書，承銷機構須按第 2.1 段(b)-(f)項的要求辦理；倘以附錄形式作更新或補充，承銷機構須提交發行公司針對附錄的內容出具第 2.1 段

¹ “債券發行計劃”是指發行公司為發行債券而制定的計劃，並在預設的發行限額內分期發行債券。

² 發行金額、發行價格、發行日期及起息日期等資料可後補。

³ 發行文件是指包括募集說明書、備查文件清單內的文件、以及其他有關債券發行的文件。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c)項所指の確認函，及按具體情況提交第 2.1 段(e)項所指的專家同意函等。

3. 處理註冊申請的程序

3.1 MCSD 將檢視承銷機構所提交的註冊申請文件是否齊全，並在有需要時與承銷機構或有關人士透過面談或其他方式進行溝通及跟進。如需補充文件或資料，將通知承銷機構在規定的時間內補齊；

3.2 MCSD 將以書面方式就其同意或否決註冊申請通知承銷機構，MCSD 否決註冊申請的原因包括但不限於：

- (a) 未在規定的時間內補齊文件或資料；
- (b) 未在規定的時間內對 MCSD 提出的問題作適當回覆；
- (c) MCSD 發現募集說明書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 (d) 有關債券的發行有損公眾利益或澳門經濟金融穩定。

3.3 債券註冊申請的處理時間取決於個案的具體情況和所提交資料的完整性。倘過程中有任何查詢或對該申請有任何其他問題，承銷機構可以諮詢 MCSD。註冊後，MCSD 將透過其網站披露募集說明書及附錄（如有），供投資者查閱。

4. 其他規定

在債券發行期間，若 MCSD 或 AMCM 發現發行公司出現以下對投資者產生權益重大影響的情況，可命令承銷機構立即停止所有發行工作，並撤銷該債券的註冊，及按倘有的法律法規作出跟進：

- (a) 募集說明書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 (b) 有關債券發行條件、要求及募集說明書等不符合法律要求或監管規定；
- (c) 有關債券發行有損公眾利益或澳門經濟金融穩定。

附件一

發行公司對發行文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的確認函

致：澳門中央證券託管結算一人有限公司

就_____（發行公司名稱）在澳門透過公開認購方式發行_____（債券名稱）的註冊申請，現特函確認，所提交的債券發行文件¹，真實、準確和完整，並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陳述或重大遺漏。本公司對上述的確認聲明承擔法律責任。

發行公司名稱：_____

簽署：_____

（由具合法授權的公司代表簽署）

日期：_____

¹ 發行文件是指包括募集說明書、備查文件清單內的文件、以及其他有關債券發行的文件。

附件二：承銷機構及發行公司共同出具的合規檢查表（適用於零售債券）

填報需知：

1. 承銷機構及發行公司須取得一致意見，據實在檢查表內剔選“合規”、“不合規”或“不適用”的方格。倘剔選“不適用”，須在備註欄說明原因；
2. 對於每一資訊披露項目，須在備註欄指出債券募集說明書中的章節頁次；
3. 本檢查表須由承銷機構及發行公司的合法授權代表簽署（若由承銷團承銷，承銷機構的簽署方為主承銷機構的合法授權代表）。

	項目	合規	不合規	不適用	備註
第一部份：債券發行條件及要求					
1.	法律要求				
1.1	本地公司在澳門發行債券必須遵守《商法典》規定的條件及限制，而澳門境外公司亦須符合其註冊地的相關法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發行條件				
2.1	備有三年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且須符合以下最低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項目		合規	不合規	不適用	備註
	i. 健全的財務狀況，包括合理的資產負債結構和正常的現金流； ii. 最近一期淨資產（不包括無形資產）須大於一億澳門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2	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健全，不存在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3	不處於債務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的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4	發行公司及其董事和主要股東並無重大的違法違規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5	具有適當、合理、可行的發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券的規模、籌集資金的用途、銷售債券的渠道、支付本息的安排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6	倘發行公司或其母公司為澳門境外公司，且發行公司或其母公司當地有特別規定時，其必須取得註冊成立地的相關監督部門的預先批准方可來澳發債；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7	最近三年的公司財務報表及報告不存在虛假及/或被會計師發出質疑其可持續經營的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8	發行公司不存在重大違法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項目		合規	不合規	不適用	備註
2.9	發行公司或是次所發行的債券具評級機構發出的信用評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10	發行公司在過去三年無債務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11	AMCM 為保障投資者權益認為需要附加的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如發行公司未能符合本部份第 2.1 項或第 2.9 項，則須滿足以下要求方可發債：				
3.1	透過增信機構予以補足符合，而該增信機構本身必須符合第 2 項所規定的相關條件及要求；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2	透過全額的償債保障措施，例如抵押品、備用信用證或其他信貸支持措施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部份：債券募集說明書的資訊披露					
1.	發行概況				
1.1	債券的基本情況及發行條款，具體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公司名稱、債券名稱、發行金額、期限、面值、發行價格或利率確定方式、發行對象、承銷方式、發行日期、起息日期、債券持有人的權利（包括利息及贖回方面的權利）、償付順序、贖回條款（如有）、增信機制（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項目		合規	不合規	不適用	備註
	營運風險、財務風險、管理風險及政策風險等），並就各項風險因素提供詳細的分析及描述。				
2.2	所有未決訴訟或有可能構成訴訟的案件，尤指對其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詳情。對於預計可能產生較大損失者，應對可能產生的損失作合理估計，並披露可能產生的損失金額及其對償債能力的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3	發行公司過去兩年簽訂具關鍵性且非日常經營或擬經營的合約資訊，包括訂立日期、訂約各方及有關性質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4	有關構成債券違約的情形、違約責任及其承擔方式，以及發生違約後的訴訟或其他爭議解決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公司情況				
3.1	發行公司的背景資料、主營業務（包括競爭情況、業務方針、業務收入、業務的上下游產業鏈情況等）、於集團組織架構內的位置、旗下主要子公司及其相關資料（包括名稱、註冊成立的國別、主要營業地、主營業務、經營情況及所有權佔比等）、控股股東 ¹ 及實際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¹控股股東是指持有發行公司 5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其持有的股份產生的表決權足夠影響公司行為的股東。

項目		合規	不合規	不適用	備註
	人 ² 於發行公司的持股比例、關聯方及關聯交易的披露及控制、風管內控的政策措施等。				
3.2	發行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相關資料，犯罪及被控告的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財務資訊				
4.1	包括財務會計資訊所基於的財務報告準則及有關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存在的差異說明、最近三年的財務會計資料，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倘發行公司須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應同時作出披露）、主要會計數據與財務指標（包括對有關數據及指標的分析及意見，如出現重大變化的情況，須予以說明原因）、外部會計師對財務報告的意見等。此外，承銷機構須確保發行公司披露其債務及融資結構，以及資產抵押、質押、擔保、承諾和其他權利限制的安排等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2	其他影響償債能力的重大事項，包括公司出現重大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²實際控制人是指直接或通過投資關係、協議等其他安排間接能夠控制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

項目	合規	不合規	不適用	備註
<p>購、處置或正落實協議等，而該等交易將對公司資本結構及償債能力具較大影響，且其影響仍未反映於公司財務報告內，承銷機構須確保發行公司就有關項目或協議對公司未來經營及財務狀況影響作披露。</p>				
<p>5. 信用狀況</p>				
<p>5.1 獲得授信的情況與使用情況、反映發行公司最近三年償還能力的數據指標（如流動比率、資產負債比率、貸款償還率、利息償付率、利息倍數等）和數據指標的計算方法，及不良營運與償付記錄（包括業務違約、債務違約及延遲支付本息等情況）。對於發行公司或債券的信用評級，須說明相關評級的情況及評級報告的主要事項。</p>	□	□	□	
<p>6. 增信機制及保障措施</p>				
<p>6.1 有關增信及保障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擔保金額、擔保期限、擔保方式、擔保範圍、增信機構的背景資料及與發行公司之間的關係、抵押/質押物、保險、債券限制性條款等資料），同時，增信機構須按照本部份第 2 項至第 5 項的要求，披露相關情況及資訊。</p>	□	□	□	

項目		合規	不合規	不適用	備註
7.	受託機構				
7.1	受託機構及其聯絡資訊、受託協議的主要事項，包括受託機構的職責、權利及義務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利益衝突				
8.1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專家、財務顧問，及承銷機構等於是次發行債券作募集資金的安排上，任何已構成或較大機會構成利益衝突的詳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投資提示				
9.1	明確指出債券發行的註冊，不代表對債券的價值、收益或風險作出任何判斷或保證，亦不表示推薦有關投資要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投資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備查文件清單				
10.1	文件包括發行公司最近三年的財務報告及審計報告，以及最近一期季度或半年度財務報告（如有）、澳門律師公會註冊的執業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書、倘涉及境外國家或地區的法律而須聘請具相關執業資格的律師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信用評級報告及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項目		合規	不合規	不適用	備註
	及在適當的情況下須披露的其他文件（如與增信機制及其他保障措施相關的文件、發行公司董事會對審計報告中發出有別於無保留意見的事項所作出之處理情況等）。對於清單內所載的文件，須指明查閱或下載資料文件的渠道。				
11.	存續期內資訊披露的要求				
11.1	說明債券存續期內持續資訊披露的渠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現謹聲明上指檢查表的內容真實、準確及完整，不含虛假、誤導資訊，或重大遺漏。

承銷機構：_____

發行公司：_____

代表名稱：_____

代表名稱：_____

簽署：_____

簽署：_____

（由承銷機構的合法授權代表簽署）

（由發行公司的合法授權代表簽署）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三：承銷機構及發行公司共同出具的合規檢查表（適用於專業投資者債券）

填報需知：

1. 承銷機構及發行公司須取得一致意見，據實在檢查表內別選“合規”、“不合規”或“不適用”的方格。倘別選“不適用”，須在備註欄說明原因；
2. 對於每一資訊披露項目，須在備註欄指出債券募集說明書中的章節頁次；
3. 本檢查表須由承銷機構及發行公司的合法授權代表簽署（若由承銷團承銷，承銷機構的簽署方為主承銷機構的合法授權代表）。

項目		合規	不合規	不適用	備註
第一部份：債券發行條件及要求					
1.	法律要求				
1.1	本地公司在澳門發行債券必須遵守《商法典》規定的條件及限制，而澳門境外公司亦須符合其註冊地的相關法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發行條件				
2.1	備有三年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且須符合以下最低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 健全的財務狀況，包括合理的資產負債結構和正常的現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項目	合規	不合規	不適用	備註
	ii. 最近一期淨資產（不包括無形資產）須大於一億澳門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2	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健全，不存在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3	不處於債務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的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4	發行公司及其董事和主要股東並無重大的違法違規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5	具有適當、合理、可行的發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券的規模、籌集資金的用途、銷售債券的渠道、支付本息的安排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6	倘發行公司或其母公司為澳門境外公司，且發行公司或其母公司當地有特別規定時，其必須取得註冊成立地的相關監督部門的預先批准方可來澳發債；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7	最近三年的公司財務報表及報告不存在虛假及/或被會計師發出質疑其可持續經營的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8	發行公司不存在重大違法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9	AMCM 為保障投資者權益認為需要附加的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如發行公司未能符合本部份第 2.1 項，則須滿足以下要求方可發債：				

項目		合規	不合規	不適用	備註
3.1	透過增信機構予以補足符合，而該增信機構本身必須符合第 2 項所規定的相關條件及要求；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2	透過全額的償債保障措施，例如抵押品、備用信用證或其他信貸支持措施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部份：債券募集說明書的資訊披露					
1.	資訊披露要求				
1.1	i. 發行概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i. 風險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ii. 公司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v. 財務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v. 信用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vi. 增信機制及保障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vii. 受託機構及協議的相關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viii. 構成利益衝突的詳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x. 投資提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項目	合規	不合規	不適用	備註
x. 備查文件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xi. 存續期內資訊披露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現謹聲明上指檢查表的內容真實、準確及完整，不含虛假、誤導資訊，或重大遺漏。

承銷機構：_____

發行公司：_____

代表名稱：_____

代表名稱：_____

簽署：_____

簽署：_____

(由承銷機構的合法授權代表簽署)

(由發行公司的合法授權代表簽署)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附件四

專家同意函

致：澳門中央證券託管結算一人有限公司

本人或本公司 _____（個人或公司名稱），為
_____（發行公司名稱）在澳門透過公開認購方式發行
_____（債券名稱）涉及 _____ 範疇
的專家（如工程範疇、審計範疇及估值範疇等）。

現透過此函，確認債券募集說明書 _____（頁次及部
份）所載的相關內容，準確反映本人或本公司的陳述、意見或報告。

名稱： _____

簽署： _____

（個人專家或具合法授權的公司代表）

日期： _____

註：本同意函須於承銷機構提交發行債券註冊申請前的一個月內簽署方為有效。